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64号

当事人：海丰县多多拉食品商行
地址(住址)：海丰县附城镇联安关厝围村A栋1-2号(福联楼301号)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21600458091；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15210000279；

法定代表人：唐庆裔。

违法事实：

我局接投诉举报后对海丰县多多拉食品商行进行了调查，经查，订单号为“111311069809725967”的交易是该商行完成的，经现场检查没有发现投诉举报的产品欧维蛋白粉固体饮料，英文名为“Allmax Allwhen Gold”，经调查，海丰县多多拉食品商行提供了供货方北京优司科技有限公司购进单据(出库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编号：020220171000217525)，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117000008176561001)，以及供货方北京优司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且该商行提供了该产品样板是有中文标签的，我局已根据实际情况回复投诉举报人，但投诉举报人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证据。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海丰县多多拉食品商行购进食品时没有建立记录台账。海丰县多多拉食品商行的行为属没有建立并遵守食品购进记录制度。

证据材料：

1、海丰县多多拉食品商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2、购进单据(出库清单)；3、唐宇列、唐庆裔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4、现场检查笔录；5、唐宇列调查询问笔录；6、供货方北京优司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海丰县多多拉食品商行没有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购进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

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综上所述，决定对海丰县多多拉食品商行进行以下行政处罚：责令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购进记录制度；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海丰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22日